

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
黑龙江省财政厅
黑龙江省物价局

文件

黑建城字〔1995〕第4号

黑财综字〔1995〕第14号



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城市占道费收费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、市、县建委（城建局、市政局）、财政局、物价局：

城市占道费收费标准是1986年制定的。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的不断发展，原有的收费标准已不适应形势的发展，起不到对占用道路行为的调控作用。为此，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参照外省有关收费标准，制定了《黑龙江省城市占道费收费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黑龙江省城市占道费收费管理办法

一、为加强城市道路管理，发挥收费对占用道路行为的调控作用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因特殊需要必须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占用道路兴建各种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基建施工、堆物堆料、停放车辆、搭建棚亭、摆设摊点、设置广告标志或其他临时占道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缴纳城市占道费。

市政工程施工和养护维修作业，企业厂区内自用道路不属于本办法收费范围。

对经批准挖掘道路而发生的占道，因已缴纳道路挖掘修复费，施工单位和个人不用再缴纳城市占道费。

三、城市占道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。

四、城市占道费由市或县级市政部门（路政管理部门）统一征收。

收取的费用要纳入财政管理，实行收支两条线，实现的收入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，支出按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计划执行，主要用于道路养护维修和管理。

市政部门（路政管理部门）要按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收支报表，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五、收费时必须按规定到物价部门办理《黑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》，并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黑龙江省占、挖道费专业票据。

六、本办法自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。

七、过去省内颁发的有关占道费的规定，与本办法有抵触的，按本办法办理。

附表：

城市占道费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/日·m²

占道性质	道路类型 收费标准	繁华地	一 类	二 类	三类和三类
		区道路	道 路	道 路	以下道路
建筑工地占道		0.70	0.70	0.50	0.30
零散的经营性商贩占道		2.00	1.00	0.70	0.50
集贸市场(摊区)占道		0.30	0.30	0.30	0.30
停车场占道 (含自行车存放处)		0.20	0.20	0.20	0.20
其它占道		1.00	1.00	0.70	0.50

注：1. 繁华地区道路的范围由市政部门(路政管理部门)提出，报同级财政、物价部门确定。

2. m²系指占用道路面积。